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虽然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中存在工艺不达预期、无法按时交货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尚需取得 FDA 出具的利拉鲁肽注射液批件，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合同利润的贡献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近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收到合作方的采购订单，其向公司合计采购累计金额 1,408.32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03 亿元（含税））的利拉鲁肽注射液（仿制药）。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 1、美国某大型制药公司（“合作方”）
- 2、交易地域：美国
- 3、关联关系：公司与该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基于该合作方与原研药诺和诺德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该合作方可于 2024 年庭外和解书约定的时间在美国销售利拉鲁肽注射液的仿制药，其具备销售资质。
- 5、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 6、履约能力分析：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合同履行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买方）：美国某大型制药公司（“合作方”）

2、乙方（卖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利拉鲁肽预填充注射笔制剂（仿制药）

4、供货量与供货价：甲方向乙方采购合计 1,408.32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03 亿元（含税））的利拉鲁肽注射液，该金额为前端的交易金额，最终以市场实际销售金额按双方约定进行后端分成，订单约定产品供应量。

5、结算方式：以美元（USD）按照每次供应的制剂批次分批结算。

6、独家供应：公司应生产并向该合作方独家供应（仅翰宇药业供应）每个商业产品，以在区域内销售，供应数量与该合作方提交的确定订单一致，且使用该合作方要求的、经翰宇药业批准的标签（“商业供应”）。

7、支付进度安排：货到开具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8、履行地点和方式：公司应依照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中约定时间内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

9、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批次订单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履行完毕。

10、争议解决方式：双方接受纽约州的州法院和联邦法院的专属管辖。

11、其他条款：该协议具有法律约束性、合同对技术资料、质量标准、保密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累计金额 1,408.32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03 亿元（含税））占 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的 14.63%，占 2022 年经审计海外业务的 130.37%。本合同的履行对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2、本次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履行合同对此客户形成依赖。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工艺设计、供货量、定价原则、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中存在工艺不达预期、无法按时交货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尚需取得 FDA 出具的利拉鲁肽注射液批件，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最终的销售收入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肽制剂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采购订单》；
- 2、《独占许可、供应和分销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